**「2023新北濕地藝術季」作品創作徵件切結書**

本人（本團隊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由**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**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舉辦之**「2023新北濕地藝術季」**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作品創作徵件計畫，除保證確實了解相關規則及遵守活動及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責任與義務：

1. 本人（本團隊）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及完整，同意主辦單位可以使用本人（本團隊）名稱作為本活動相關宣傳用途。如因個人資料不實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繫或導致其他損失，本人（本團隊）願意自負一切責任。
2. 本人（本團隊）保證本投稿作品為本人或團隊原創之作品，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。若違反相關規定，且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同意取消參展資格並繳還補助費用等，且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。
3. 主辦單位擁有審核作品的權利，並保留接受或拒絕作品的決定權。
4. 本人（本團隊）同意一旦作品獲選補助，主辦單位可使用本作品相關內容於本活動相關用途，於網站、報章雜誌、書籍及其他媒體管道，進行展覽、宣傳、出版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5. 本人（本團隊）同意配合派員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藝術家會議、濕地導覽、作品分享會等活動。
6. 本人（本團隊）同意配合於展覽活動開幕前2週完成作品製作及裝設。
7.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、修正、停止或補充本計畫部分或全部之權利，如有疑義，由主辦單位解釋之。

本人（本團隊）已詳讀本參賽切結書及報名簡章後同意其內容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與本徵件計畫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(請親筆簽名且勿塗改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居住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簽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